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61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李秀珍

被　　告　泰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心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6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50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泰灃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0年7月22日邀同被告劉心蕾擔任連帶保證人而向原告借款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

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第19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已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